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80435）之外的本公司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是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注：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收盘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54,072,28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95,781,424-54,072,289）×0.03÷3,395,781,424=0.0295（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95）÷（1+0）=前收盘价格-0.029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007,0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25,468,361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上限为50,936,72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516.96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2780435。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87,03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87元/股，交易总金额为6,007,0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964,04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0,559,879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目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总裁	56	0	56	100.00%
3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2	0	42	100.00%
4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56	0	32	57.14%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0	42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	0	172	87.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131.00	196.40	1,883.99	88.41%
合　计			2,327.00	196.40	2,055.99	88.3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10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1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64,04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0,559,879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629,177	1,964,040	1,958,593,217
总计	1,956,629,177	1,964,040	1,958,593,21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共有101名激励对象行权1,964,040股，行权资金16,195,149.82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400002121920008710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4,040元，人民币14,231,109.8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453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958,593,217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58,593,217元，占100%。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964,04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0,559,879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6,195,149.8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4,040元，人民币14,231,109.8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25日-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回购；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回购16,199,998股，支付总金额为22,951.16万元（含手续费）；

●2021年6月，本公司共计回购1,999,981股，支付总金额为2,765.84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16）、《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5）。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2021年3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99,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58,593,217股）的比例为0.83%，回购的最高价为16.9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51.16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1年6月，本公司合计回购1,999,981股，支付总金额为2,765.84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93,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6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6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8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79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6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9日。

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93,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66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18%。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41,000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6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8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7,754	910	73,358,664
总股本	73,357,754	910	73,358,6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11、2021-021、2021-032、2021-050、2021-060）。现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84,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7月1日，公司回购公司股份60,42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642,5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新增代销部分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基金销售协议并合作基金销售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新增销售、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二、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2.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注：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2.3 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00292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C	008221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00125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008043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四、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五、转换业务的规则

5.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2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5.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5.10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